

訴 願 人 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0 月 29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844092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與其配偶李○○因就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 2 歲之長子蘇○○【民國（下同）97 年 8 月○○日生】，而需送請保母人員照顧，並自 97 年 10 月 13 日起送請保母人員照顧，嗣於 98 年 5 月 2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一般家庭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 96 年度家庭年總收入超過新臺幣（下同）150 萬元，與家庭托育費用補助申請須知-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第 4 點第 1 款規定不合，乃以 98 年 7 月 23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8395480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並通知訴願人得於 98 年 10 月 1 日至 98 年 11 月 30 日期間提供國稅局所開立「97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之家庭年總所得證明，作為本項補助重新審核之依據，如審核結果符合資格，核定補助期限將追溯 98 年家庭托育費用補助申請日，逾期將依補件日起算補助核准日期。嗣訴願人於 98 年 10 月 5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訴願人及其配偶「97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10 月 29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844092000 號函，核定自 98 年 5 月 20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補助訴願人長子蘇○○托育費用，補助金額 98 年 5 月為 1,500 元，6 月至 12 月為每月 3,000 元。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98 年 11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家庭托育費用補助申請須知-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第 1 點規定：「依據：行政院 98 年 3 月 3 日核定修正之『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第 2 點規定：「目的：針對就業者家庭提供部分托育費用，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問題，以減輕家庭照顧及經濟負擔。」第 3 點規定：「辦理單位：（一）中央：內政部（兒童局）（二）地方：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 、各縣市社區保母系統。」第 4 點第 1 款規定：「補助對象：（一）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或父母方一方就業、另一方因中重度身心障礙、或服義務役、或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 年以上且執行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 2 歲幼兒，而需送請保母人員照顧者，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一般家庭：家庭年總收入 150 萬元（含）以下。2、弱勢家庭：低收入戶家庭、家有未滿 2 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第 5 點規定：「補助標準：（一）一般家庭：補助每位未滿 2 歲幼兒每月 3,000 元。（二）弱勢家庭：補助每位未滿 2 歲幼兒每月 5,000 元。（三）本項補助超過半個月、不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未達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第 6 點規定：「申請方式：（一）申請人：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或單親者。（二）申請人應備文件：第一次申請及新年度開始均需提送審查.....。一般家庭：1. 申請表.....2. 3 個月內之幼兒全戶戶籍謄本.....3. 與保母簽訂之托育契約書.....5. 家庭總所得文件：（1）有納稅資料者：申請人免附證明文件，由內政部兒童局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已審核完竣之最近年度申請人所得總額，合計是否超過 150 萬元。（2）無納稅資料者：申請人檢附前一年度『薪資或工作所得』，再由內政部兒童局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已審核完竣之最近年度申請人其他所得資料，合計是否超過 150 萬元。6. 就業證明文件：（1）有納稅資料者：由內政部兒童局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已審核完竣之最近年度申請人所得總額，如申請人有『薪資所得』（50）、或執行業務所得（9A）、或稿費所得（9B）所得紀錄，則申請人免附就業證明文件；如查無前三項之任一種，則申請人需檢附 3 個月內之就業證明。（2）無納稅資料者：申請人需檢附 3 個月內之就業證明.....（三）申請流程：1. 申請人應於托育事實發生日起 15 日內檢附應備文件送交幼兒托育地點之社區保母系統初審。2. 社區保母系統自收件日（郵戳日或系統簽收日）起 7 日內完成初審並通知申請人補件，申請人應於接獲補件通知日起 7 日內補齊文件並送達社區保母系統（以郵戳日或系統簽收日為憑）。3. 社區保母系統初審無誤後，再送交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 / 處）複審，複審無誤後，按季匯入申請人（父或母一方）帳戶中。（四）補助日期計算：1. 申請人於托育事實發生日起 15 日內檢附應備文件送交社區保母系統初審，則補助日期自托育事實發生日起算。2. 如申請人逾時送件，則

補助日期自社區保母系統收件日（郵戳日或托系統簽收日為憑）起算

。」

內政部兒童局 98 年 4 月 9 日童托字第 0980054318 號函釋：「……說明：……三、至 貴局所詢申請人申請 98 年度家庭托育費用之補助，如欲自行提供 97 年度所得資料，須至 98 年 9 月始得提出乙節，考量財政部審核綜合所得稅之時間因素及民眾權益，如該民眾提出 97 年度國稅局開立最新年度綜合所得稅證明文件，其核定補助期限得追溯至本（98）年實際送托日或依申請人完成補件日期起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曾於 97 年 10 至 12 月間電詢保母協會獲知 97 年至 98 年之托育補助須視 96 年度家庭所得而定，因訴願人 96 年度家庭所得不符資格而未提出申請，然因金融風暴使得訴願人 97 年度家庭所得減少，進而符合申請資格。但仍須於 98 年 5 月中旬完成 97 年度所得申報，確認符合申請資格後始能送件申請，故訴願人無法於 98 年 1 月即提出申請。且原處分機關未就相關補助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善盡對民眾宣導 教育之責，致訴願人因資訊不對稱，而於 98 年 5 月中旬始提出補助申請。
- (二) 依內政部兒童局 98 年 4 月 9 日童托字第 0980054318 號函釋意旨，因考量財政部審核綜合所得稅之時間因素及民眾權益，如民眾自行提出 97 年度國稅局開立最新年度綜合所得稅證明文件，其核定補助期限得追溯至 98 年實際送托日。故原處分機關所核定之補助應追溯至 98 年實際送托日起算，即 98 年 1 月 1 日起，而非 98 年 5 月 20 日。

三、查訴願人與其配偶李○○因就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 2 歲之長子蘇○○，而需送請保母人員照顧，並自 97 年 10 月 13 起送請保母人員照顧，然並未於托育事實發生日起 15 日內提出申請，嗣於 98 年 5 月 20 日始檢具臺北市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申請表、保母委任契約書及戶籍謄本等影本，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一般家庭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經原處分機關依全國保母資訊網媒體比對資料，查得訴願人 96 年度家庭年總收入超過規定標準 150 萬元，遂否准訴願人所請，並通知訴願人得於 98 年 10 月 1 日至 98 年 11 月 30 日期間提供國稅局所開立「97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之家庭年總所得證明，作為本項補助重新審核之依據，如審核結果符合資格，核定補助期限將追溯 98 年家庭托育費用補助申請日，逾期將依補件日起算補助核

准日期。嗣訴願人於 98 年 10 月 5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訴願人及其配偶「97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10 月 29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844092000 號函，核定 98 年 5 月 20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補助訴願人幼兒蘇○○托育費用，有保母委任契約書、臺北市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申請書表、全國保母資訊網 98 年 11 月 18 日媒體比對查詢畫面、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97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8 年 5 月 20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補助訴願人長子蘇○○托育費用，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依內政部兒童局 98 年 4 月 9 日童托字第 0980054318 號函釋說明三之意旨，原處分機關應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補助云云。按申請人申請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倘若係於托育事實發生日起 15 日內檢附應備文件送交社區保母系統初審者，其補助日期自托育事實發生日起算；倘若申請人逾上開時限送件，其補助日期則自社區保母系統收件日（郵戳日或系統簽收日為憑）起算，為家庭托育費用補助申請須知 - 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第 6 點第 4 款所明定。查訴願人長子之托育事實發生日期為 97 年 10 月 13 日，惟其申請補助之送件日期為 98 年 5 月 20 日，已逾自托育事實發生日起 15 日之申請期限，依上開規定，其補助日期應自訴願人申請補助之送件日期起算，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8 年 5 月 20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補助其長子蘇○○起托育費用，並無違誤。復查前揭內政部兒童局 98 年 4 月 9 日童托字第 0980054318 號函釋意旨，係指申請補助之送件日期未逾自托育事實發生日起 15 日期限之情形，始得追溯至 98 年實際送托日，如逾上開期限申請者，則自申請人完成補件日期起算。是訴願主張，顯係誤解法令，尚難採據。另關於訴願人主張因資訊不對稱而於 98 年 5 月中旬始提出補助申請乙節，查 97 年 4 月本補助開辦之初，本項補助之申請方式、應備文件、審核作業等相關規定，即已公布於內政部兒童局及原處分機關之官方網站、臺北市政府托育資訊服務網、[臺北市政府托育資訊服務網](#)、[臺北市政府托育資訊服務網](#)，另將本補助宣導單張置放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及各區公所，除說明本補助之申請方式（包含應備文件、申請流程及補助日期計算等事項）外，同時在申請表中將上揭事實簡要說明。是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吉
委員 戴麗
委員 林綱
委員 柯鐘
委員 葉廷
委員 范清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9 日
市長 郝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